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6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 信 要 素 名 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 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1、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	竣工验收 时间	列明提供的证 明材料（如中标 通知书、合同、 竣工验收报告）	备注
1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 馆和深圳科技生 活馆）项目园林 景观及泛光照明 工程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8401.5 39078	2024年1 月11日	/	中标通知书、施 工合同	在建
2	侨城北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华 润（深圳）有 限公司	3337.4 36225	2021年 10月13 日	2023年1 月13日	中标通知书、施 工合同、竣工验 收报告	已完
3	凤塘大道（福园 二路-107国道） 道路绿化提升工 程	深圳市宝安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2639.4 08202	2020年 12月21 日	2021年10 月20日	中标通知书、施 工合同、竣工验 收报告	已完
4	大沙河生态长廊 景观项目调蓄池 区域复绿及服务 设施工程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1838.2 38625	2024年6 月10日	/	中标通知书、施 工合同	在建
5	2019年“美丽深 圳绿化提升”工 程三标段	深圳市罗湖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1428.2 19804	2020年 10月13 日	2020年12 月9日	中标通知书、施 工合同、竣工验 收报告	已完

1.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泛光照明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28014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401.539078万元

中标工期：25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查验码：327980388320580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SZBAY-SZWGCDJ-SG-2400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郑晓彤

联系电话：13923804625

电子邮箱：zhengxiaotong@crland.com.cn

传真： /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单位（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联系人：揭丽佩

联系电话：18825275079

电子邮箱：850196110@qq.com

传真：0755-86005668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单位（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联系人：汪正林

联系电话：18938890276

电子邮箱：1072549859@qq.com

传真：0755-2382393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2 月 0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毗邻深圳人才公园，东侧及南侧紧临登良路，西侧临科苑大道，北侧临近华润总部大厦及海德一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0887.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276.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4723.56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36158.51 平方米）。南塔建筑高度约 31 米，北塔建筑高度约 52 米，地下室三层。地下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地上石群为异形空间密肋混凝土壳及内部竖向框架剪力墙体系。主要功能分区有展览陈列区、藏品库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辅助用房及停车库。总投资暂定约 34.7347 亿元（不含展陈设计及工程）。

招标工程概况：景观面积约为 63000 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乔木约 26 种，527 棵。设有两处水景，其中中轴水景约 1530 平方米，为音乐喷泉效果，南馆中庭水景约 960 平方米，为镜面水池。

泛光工程灯具主要为立面投光、台阶坡道照明、空间氛围照明、灯箱照明，约 7 种灯具形式，主要为 LED 光源。

室外标识：主要设在建筑外立面及室外公共空间，主要工艺为不锈钢外挂、丝印、即时贴等。

以上内容均以最新设计图纸为准。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含水景)、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BIM 建模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含水景）、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BIM 建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园林景观工程应确保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应配合总承包获得以下奖项：(1)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2)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3)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4)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5)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6)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7)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8)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9)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10)BIM 龙图杯一等奖；应配合总承包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柒角捌分（¥84,015,390.78 元）。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零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壹角柒分（¥7,778,340.17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柒仟零伍拾元陆角壹分（¥6,937,050.6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元整(¥4,560,000.00元)。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1__月__11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1.2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53003001	
标段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37.436225万元	
中标工期: 4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08
查验码: 28781230891167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2.2 合同关键页

CRLCJ-NS16-QCB01-ZB-211001

【侨城北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南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庆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联系人：李育生

联系电话：13924598198

电子邮箱：345516333@qq.com

传真：0755-86005668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4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园林景观 专业工程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7078.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半地下停车场、园林景观、园林建筑、山体边坡绿化、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建设项目总投资暂定 93.3 万元，本次发包估价 4600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6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护坡工程、标识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拆除及新砌围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护坡工程、标识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拆除及新砌围墙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 V2.0 标准。满足华润置地、住建局、城管局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 33,374,362.25 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 (¥ 1219914.4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 8598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元玖角肆分 (¥ 1768400.94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附件三：工程量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四：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附件五：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 附件六：技术要求
-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
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深港花卉中心 4811 号 S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005668

传 真： 0755-8600566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78240188000039391

邮 政 编 码： 518055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2.3 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67078.9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337.436225
结构类型	公园（框架结构、框剪结构、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ENZ
(川)

4
力

4
力

4
力

4
力

4
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园林景观、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护坡工程、标识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拆除及新砌围墙工程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核查，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及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一般项目均在允许偏差内，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工程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1.3 风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630001001

标段名称：风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2639.408202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6

查验码：69331864150498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施工 BACG2020-01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
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种植、景观廊架、景石、地面铺张、景观照明、给排水建设等，道路总长4.96公里，绿化提升面积62000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照明、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	☐
基坑支护工	☐	智能建筑工	☐
地基与基础	☐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	☐ 空调面积：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	☐
程	构	程	

装饰, 装修工	☐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	☐	燃气工程	☐ 户数
建筑电气工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约 62000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理设施工程、除臭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不包括 3 个月绿化养护期，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陆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捌拾贰元零角贰分,(小写):26394082.0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总额为:1008850.03 元。不可竞争费包含: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64872.1 元

2、暂列金额(小写): 643977.93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价净下浮 22.28%;☒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方森

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或授权代理人：张伟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户 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户 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账 号：11003649078801 账 号：78240188000039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5143H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 16 区宝安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4811 号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港花卉中心 S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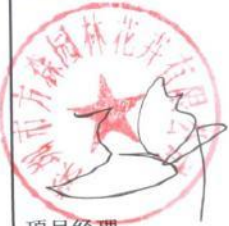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29977455 联系电话：0755-86005668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3 竣工验收证书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初验表（绿化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概算总投资(建安工程费)	3367.1259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合同价	2639.408202
施工地点	凤塘大道	建设时间	2021.3.1
初验资料是否齐全	☒ 是 ☐ 否	是否完成工程变更备案	☐ 是 ☒ 否
设计变更后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 是 ☒ 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度100%。		
申报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特此申请绿化初验 签章：2021年10月20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经理： 签章：2021年10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2021年10月20日	 总监： 签章：2021年10月20日	 签章：2021年10月20日

1.4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23008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38.238625万元

中标工期: 130

项目经理(总监): 贾婷

本工程于 2024-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6

查验码: 56589606324785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18-13-ZB-241020

G 202406-004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
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陈博文

联系电话：13691613600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联系人：郑晓庆

联系电话：13632786997

电子邮箱：471740361@qq.com

传真：0755-8600566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 年 11 月 29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内，沙河西路以东，金铜沙河西立交以南；大沙河西侧，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区域。

工程内容：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位于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内，该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建设区域分别位于沙河西路以东，金铜沙河西立交以南；大沙河西侧，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区域。包含大沙河九祥岭调蓄池（约 10235 平方米）和大冲调蓄池景观（约 12360 平方米）复绿、自然教室服务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改造面积约 211 平方米）、大冲城市舞台服务设施建设（建筑面积约 347.8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30328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5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及施工 BIM 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18382386.25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委托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周镇平

1.5 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1.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00025003001

标段名称: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28.21980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3

查验码: 93621369281535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2 合同关键页

189

工程编号：____，
合同编号：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对城东小区花园路口、海翔广场花园路口、和平路建设路花园路口、红岭北路笋岗东路南北侧花园路口、木棉花街花园路口、建设南路人民南路花园路口、翠茵路社区公园、三角台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立交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社区公园、笋岗桥西社区公园进行绿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城东小区花园路口、海翔广场花园路口、和平路建设路花园路口、红岭北路笋岗东路南北侧花园路口、木棉花街花园路口、建设南路人民南路花园路口、翠茵路社区公园、三角台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立交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社区公园、笋岗桥西社区公园进行绿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完工并完成初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零肆分(¥14282198.04 元);

其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保存 2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7

法定代表人：彭立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6662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95143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委托代理人：郑晓庆

电话：136 3278 69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824018800003939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1.5.3 竣工验收证书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造价	14282198.01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10.8	实际开工时间	2020.10.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12.8	实际完工时间	2020.12.8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分别为三角台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社区公园、笋岗东立交社区公园、翠茵路社区公园、海翔广场花园路口、红岭北路笋岗东路南侧花园路口、木棉花街花园路口、城东小区花园路口、和平路建设路花园路口、建设南路人民南路花园路口。主要建设内容：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地被及花境，铺装更新、灯光小品设施、休憩坐凳、游憩园路，设置架空木平台、景观台地以及配置丰富的活动设施等施工内容。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智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同意进行初验。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孙晓辉 2020 年 12 月 9 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永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亚可 2020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李育生-简历表

姓名	李育生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20722263X	手机号码	139245981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23030011210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 管理局/华润 （深圳）有限公司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 项目绿化工程 3 标段	9658.44963 4 万元	2018.12.13-2019. 6.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美丽深圳绿 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1428.22 万 元	2020.12.12 工期 60 天	已完	合格	
中粮地产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283.075186 万元	2022.6.2-2022.9. 10	已完	合格	

2.1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II标段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230002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II标段 (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58.449634万元

中标工期: 19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12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bidder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9298927228857253

查验网址: WWW.SZJSSJY.COM.CN

2.1.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RCSZ-CMD-DSHGY-SG-18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Ⅲ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业 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协议书

业主(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沙河生态长廊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III标段从龙珠大道起至秋实路止。主要为河道驳岸至两岸市政道路红线之间区域以及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坡的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约 227198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安装工程、绿化迁移等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其它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9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仟陆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肆分

(小写)：96584496.3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991686.9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拾伍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1.3 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II 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9658.449634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CYLZ.粤.0908.贰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范强
副组长	欧阳毅新、高广仁
组 员	李晨、杨斌、侯江、邓俊、李玉吾、曾子秦、马靖、彭鹏、林安、沈兆铿、李育生、瞿捷、冯国冰、李胜兵、李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范强	冯国冰、曾子秦、马靖、李育生、林安
给水喷灌工程	欧阳毅新	高广仁、李晨、侯江、邓俊、沈兆铿、瞿捷、杨斌、李玉吾
资料组	李胜兵	彭鹏、李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给水喷灌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无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图纸、合同约定、规范规定要求完成施工；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资料齐全，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工程量，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是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名七 法人代表： 周建平	总监理工程师： 陈博	总监理工程师： 高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陈博

2.2 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00025003001

标段名称: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28.21980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3

查验码: 93621369281535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2.2 合同关键页

119

工程编号：____，
合同编号：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对城东小区花园路口、海翔广场花园路口、和平路建设路花园路口、红岭北路笋岗东路南北侧花园路口、木棉花街花园路口、建设南路人民南路花园路口、翠茵路社区公园、三角台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立交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社区公园、笋岗桥西社区公园进行绿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城东小区花园路口、海翔广场花园路口、和平路建设路花园路口、红岭北路笋岗东路南北侧花园路口、木棉花街花园路口、建设南路人民南路花园路口、翠茵路社区公园、三角台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立交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社区公园、笋岗桥西社区公园进行绿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完工并完成初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零肆分 (¥14282198.04 元);

其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保存 2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7

法定代表人：彭立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6662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95143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委托代理人：郑晓庆

电话：136 3278 69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824018800003939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施管-1.1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魏汉源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10733	项目负责人	陈亚平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		丁二忠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 粤. 0908. 贰-3/1	法人代表	周镇平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10493-4/2	项目总监	郭新龙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44030320200025003001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审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李育生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306号	
		技术负责人	赵军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2857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安全负责人	吴彩琼	粤高职证字第1002001100175号	
		质检员	杨莎	2001030018970	
		施工员	蒋文野	2001010035976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2.2.3 竣工验收证书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造价	14282198.01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10.8	实际开工时间	2020.10.8	计划完工时间	2020.12.8	实际完工时间	2020.12.8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分别为三角台社区公园、笋岗桥东社区公园、笋岗东立交社区公园、翠茵路社区公园、海翔广场花园路口、红岭北路笋岗东路南侧花园路口、木棉花街花园路口、城东小区花园路口、和平路建设路花园路口、建设南路人民南路花园路口。主要建设内容：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地被及花境，铺装更新、灯光小品设施、休憩坐凳、游憩园路，设置架空木平台、景观台地以及配置丰富的活动设施等施工内容。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智生 2020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同意进行初验。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李智生 2020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智生 2020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年 月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智生 2020年12月9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4-18 10:37:45 所递交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830751.8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壹元捌角陆分）

项目经理：李育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部门： 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采购部（盖章）



打印时间： 2022-05-06 17:42:19

2.3.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IN

发包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5-23885043



中粮
COFCO
自给之粮 成就梦想

承包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电话：0755-86005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66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0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52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092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430.5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园建工程

1、负责展示区园林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上层夯实工作；

2、负责展示区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展示区范围内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负责水景、水池、花/树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的施工；

5、负责展示区范围内景观装饰、疏水板、围墙、钢结构、防护棚、铁艺、栏杆、环境小品等内容的施工；

二、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栽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三、园林机电工程

1、负责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电气系统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展示区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槽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排水井、装饰井盖、雨水口、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78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830751.86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壹元捌角陆分)。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2597020.06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 233731.8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 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 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 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养护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除此之外, 发标人无须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 按合同价【0.8】%提取, 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 按合同价【0.5】%提取, 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3 采保费: 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 规费税金另计。甲供、甲指乙供、甲指分包、乙供材料分类及采保费率详见本合同附件。

3.2.4 措施费: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2.5 暂列金: 本工程暂列金¥: 【/】万元,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 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 本工程暂列金额全部为甲方所有。

3.2.6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为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定金额合计¥: 【/】万元。

3.2.7 进场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0.5%】计取, 最高不超过10万, 由乙方进场时与配合费一并支付给总包单位, 项目竣工后的三个月内, 如无扣罚情况, 则总包需无条件全额退还给乙方; 如有扣罚情况, 总包需提供经总包、乙方双方确认的处罚证明材料给甲方核实后进行扣罚。

3.2.8 红线外园林改造提升施工审批、市政电缆与燃气管线保护、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业沟通协调费为费用包干项, 结算不予以调整; 工程竣工时, 本项目无任何政府处罚且乙方按甲方指令完成红线外园林改造提升所有内容, 结算时予以一次性全部支付乙方。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

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确定方法: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按以下规则执行,具体为:
定额套《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2期信息价以及合同净上浮比例29.92%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甲方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按甲方询价结果计价,询价主材不再参与下浮。

3.3.2 乙方需在甲方发出签证变更指令后5个自然日内,根据本合同附件《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要求,将签证变更的相关文件按要求在甲方的线上签证系统进行录入并上报预估费用,若超过5个自然日仍未录入并上报预估费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变更的施工内容,但此签证变更的费用不予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导致价款上涨的不予调整,导致减价的应当予以扣除。价格调差费用在结算后进行支付。

3.4 支付方法

3.4.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4.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变更洽商经一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方初审审定后,随当期进度款支付至一审审定金额的70%,但累计支付工程款的总额不应超过相应阶段的支付限额(如乙方经甲方审核认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等),在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变更洽商承诺函,该承诺函为乙方申请工程款时的重要依据。

3.4.3 当乙方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5】%(不含暂列金)。

3.4.4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 ②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③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3.6.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240188000039391】

3.6.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3.6.5 若出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 (4) 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 (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 (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 (9) 乙方工期延误。

3.7 保理业务

乙方同意全力配合甲方供应链保理金融业务,并按甲方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工程款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等内容以乙方、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指定的保理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材料设备采购

4.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4.1.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乙方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甲方要求不符,则乙方须重新采购,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甲方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乙方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乙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4.1.2 若甲方或监理对乙方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

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应按监理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乙方自购材料虽经监理质量认证,但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甲指乙供材料

4.2.1 本工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在乙方采购前,如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乙方应按甲方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甲方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除非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乙方不得拒绝。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需按甲方所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相关材料招标时甲方已设置采保费,相关材料的损耗率甲方已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

4.2.2 对于甲方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乙方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到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4.2.3 乙方对甲方战略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所有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3 甲供材料

本合同部分材料设备若由甲方直接采购,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二次搬运、验收、保管,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及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甲供材料的采保费,乙方接管材料前要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作,接管材料后承担保管工作,材料丢失及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4.4 拒收

4.4.1 若甲方或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甲方代为垫付,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乙方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4.2 若监理或甲方根据有关检查检验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乙方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由甲方从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乙方同意。

4.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以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若甲方或监理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4.5 材料设备采购其他约定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李育生**】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24598198），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该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收取乙方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时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6.5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免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内，凡属设备材料质量、安装质量等由乙方承包的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免费质量保修期

1、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成活期 6 个月，日常养护 6 个月），园建工程（含水电）保修期为二年，均自本合同所有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设备配件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配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赔偿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新更换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的保修期则从更换后双方确认能正常使用时起重新计算。

3、保修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材料设备及配件损坏由用户承担，乙方按出厂价提供设备配件，并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购买设备配件费用由用户承担。

4、保修期满后，若有材料设备及配件出现损坏，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产品缺陷的，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非产品缺陷造成的材料设备及配件损坏，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

5、乙方承诺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而且不仅限于甲方要求的配置及技术要求，必须保证消防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件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要赔付甲方拆除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和重新采购安装材料设备配件及其他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排除故障。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半小时内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确有可归责于第三方的质量缺陷，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区
接

安

及
承

供
责

要
除

方
变

甲方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由乙方解决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价款的【3】%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乙方。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应自彻底消除质量缺陷后重新界定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十一：《乙供材料清单》
- 附件十二：《工程交付质量检查及评估作业指引》
- 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标准》
- 附件十四：《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附件十五：《主要苗木及照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6 月 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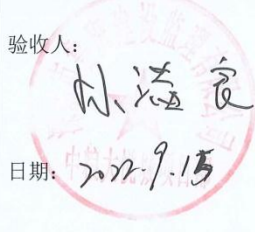
2.3.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2/6/17/1	竣工日期	2022/9/10

验收情况:

三期 A 项目展示区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均按合同要求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日期: 2022.9.10	验收人:  日期: 2022.9.15	验收人:  日期: 2022.9.15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3.1 主体单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镇平

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

3.2 成员单位-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国柱

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标段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承担 I标段绿化工程、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制作安装等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收取工程款达到龙岗区企业纳统要求等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05日